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S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林文輝先生,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候任)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鄭偉健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麗屏女士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黃寶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葉余曼麗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	房屋署
紀穎妍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鍾志信先生	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	路政署
林天助先生	董事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劉仲泰先生	顧問主管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秘書：

盧潔儀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七次會議，並歡迎候任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凌伯祺先生首次出席會議。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馬韻然女士快將調任，主席謹代表設管會感謝馬女士一直以來對委員會的貢獻，建議委員會對馬女士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並祝馬女士在新的崗位上工作順利，步步高陞。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14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 2014 - 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14 號)
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4程嘉慧女士、工程督察(九龍)1張富賢先生、路政署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鍾志信先生、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董事林天助先生及顧問主管劉仲泰先生。
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鄭偉健先生介紹文件。

6. 路政署鍾志信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報告「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的進度。署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中已完成安裝第一組共四支鑽孔樁，而煤氣公司將會遷移煤氣管線至路邊，計劃二零一四年八月中前完成。署方稍後會安裝第二組共兩支鑽孔樁，再建造兩個樁柱帽及升降機井，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完成混凝土工程和安裝鐵架工序。

7. 主席表示，在過去兩次設管會會議上路政署已提及需要將煤氣管線往外移，現歷時已約五個月，詢問尚未動工的原因和現時可否動工。另外，在混凝土工程完成後安裝鐵架約需時多久。

8. 鍾志信先生回應，署方早前計劃將煤氣管線遷移到路邊才安裝鑽孔樁，因為該做法較有效率，但有關將水馬向馬路搬移的申請遇上阻滯，要經多次證明不會阻礙交通才於本月獲批。署方為了趕上工程進度，已先安裝第一組共四支鑽孔樁，但第二組共兩支鑽孔樁必須待遷移煤氣管線後才可安裝。署方已靈活處理施工項目次序以避免影響完工日期，現時仍維持二零一五年三月完工的目標。

9. 鄭偉健先生繼續介紹文件。

10.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文件第四段及附件二有關三項早前已獲原則性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撥款建議，包括「永定道對出斜道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49)、「瓊東街(近瓊軒苑)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67)及「龍翔道休憩處(近永光書院)增設避雨亭」工程(WTS-DMW170)，總撥款額為970,000元。

11.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2014 - 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14 號)

12. 鄭偉健先生介紹文件。

13.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沙田坳道新光天橋對出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71)的撥款建議，撥款額為180,000元。

三(iii) 2014 - 15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14 號)

14. 主席指秘書處收到兩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設管會於2014-15財政年度獲分配撥款6,23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設管會已批出撥款合共6,225,983.55元。若上述兩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的剩餘開支預算款額為13,912.45元。

15.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席李德康先生介紹「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10.2014-2.2015」活動計劃。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附件六的利益申報表，席上委員沒有申報其他利益。

17. 委員通過撥款464,000元予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舉辦「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10.2014-2.2015」活動計劃，及同意申請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18.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主席黃錦超博士介紹「2014黃大仙區體育節暨第四屆無界限運動同樂日」的活動計劃。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附件六的利益申報表，席上委員沒有申報其他利益。

20. 委員通過撥款190,000元予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舉辦「2014黃大仙區體育節暨第四屆無界限運動同樂日」活動計劃。

(會後補充：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發信通知兩個申請機構批核結果。)

三(iv)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46/2014 號)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鄧敏華女士表示，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五次會議，而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第三十二次會議。席間各成員達成共識，會就長期和中期管理模式的可行方案與發展局及相關政府部門作進一步研究。而委託志蓮淨苑管理南蓮園池的合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屆滿，現時最急切的工作是先準備續約。

22.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介紹文件。

2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收到康文署就「全民運動日2014」發出的信件，邀請區議會支持活動。有關信件及活動的小冊子已放於席上供委員參閱。信件中提及康文署於本年五月時曾發出信件，邀請區議會作相應配合，但秘書處翻查紀錄後，發現從未收到該署於五月發出的相關信件。請康文署日後舉辦類似的全港性大型活動時，盡早將活動詳情通知議會，讓議會可以及早準備，加以配合宣傳及提升活動的參與率。

24.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介紹信件(附件)。「全民運動日」為康文署每年舉辦的大型活動，本年將於八月三日舉行，當天全港的康體設施均會免費開放供市民使用。市民可於七月二十七日起透過康體通售票站索取門票免費使用設施。黃大仙區為配合「全民運動日2014」本年度「跳繩強身」的主題，於活動當天在蒲崗村道體育館安排親子跳繩示範，另有球類及器械同樂等不同節目，主要集中在下午二時至六時舉行，歡迎各位參與。

25.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全民運動日2014」。

(會後補充：秘書處已於會議完結後正式回覆康文署，表示同意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全民運動日2014」。)

26. 委員備悉文件。

三(v)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2014 號)

27. 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隊際項目將首次採用種籽制，由於黃大仙區足球隊於上屆港運會得到第四名，故本屆將成為其中一隊種籽隊，避免與強隊在分組初賽碰頭。

28. 委員表示，港運會是體育界兩年一度的盛事，除了讓運動員一展身手，亦可提升地區的體育水平和居民的歸屬感；在過去四屆港運會中，運動員和參與相關活動的市民人數不斷增加，故十分支持此項體育盛事。委員亦支持隊際項目分組初賽採用種籽制，避免強隊於分組初賽碰頭，影響八強及決賽賽事的可觀性。本屆新增兩個獎項亦是一項好安排，能有效鼓勵社區和居民積極參加比賽。另外，本屆新增的「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活力跑」應會廣受市民歡迎，建議政府加強與地區團體合作重點宣傳這項活動，推動市民踴躍參加，真正做到全民參與。

29.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 牛池灣村金池徑花盆管理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2014 號)

30. 主席報告，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

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會議上，討論牛池灣金池徑花盆管理事宜。食環會委員認為移走該處的大型花盆有助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員工就阻塞行人路問題採取執法行動，因此建議將議題轉交設管會跟進，檢討該處是否適合繼續放置大型花盆。

31. 鄭偉健先生介紹文件。

32. 委員就牛池灣金池徑花盆管理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議會一向支持環保回收，大型花盆數量眾多及仍可再用，不宜全部棄置，建議秘書處諮詢設管會委員，研究委員所服務地區是否有公眾地方適合放置花盆，再由設管會研究是否能在該建議地點將花盆重置，然後請康文署繼續為植物提供保養；
- (ii) 建議物色非政府機構回收花盆，例如區內部分推行社區耕種的團體，而房屋署的社區園圃若能重用花盆亦可符合環保原則。但亦有意見認為花盆未必適合用作社區耕種，因社區耕種一般需要合適耕地；
- (iii) 同意將花盆循環再用，以往曾提出參考窩打老道一帶道路的做法，將花盆放在道路中間以作分隔及美化。委員提出竹園道有一段道路的距離頗闊，位置應足夠放置花盆，而現時該路段的兩旁沒有任何圍欄。建議將花盆回收美化和補種植物，再用作分隔相反方向的行車線；
- (iv) 有委員提出優先考慮於越秀廣場外停車收費錶車位與行人路之間放置花盆，因曾目睹有貨車駛上行人路，放置花盆能有效保障行人安全。另有意見認為花盆放置在越秀廣場外各有利弊，好處是可以保障行人

安全，但當車輛倒後時亦有可能意外撞倒花盆，危及途人，建議將花盆放置在新蒲崗的馬路中央阻止行人胡亂橫過馬路；

- (v) 查詢私人地段，例如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可否重置該些花盆；
- (vi) 應優先考慮重置花盆於公眾地方，如沒有適合的公眾地方安置所有花盆，才考慮放置在私人地段上，以免造成浪費；
- (vii) 最近有街坊反映食環署已於金池徑一帶加強執法，但佔用街道的情況仍未改善，促請食環署在移走花盆後繼續加強執法，讓居民能在暢通的环境下購物；及
- (viii) 查詢搬遷花盆後，康文署是否仍會繼續保養植物。

33. 主席指出，如要求康文署繼續保養植物及食環署繼續清理垃圾，重置地點必須為公眾地方，而私人屋苑範圍應由法團負責；但花盆是由民政總署及區議會的「市區小工程」計劃撥款購置，搬遷至私人屋苑是否可行仍須研究。他認為現時已逐漸失去當年撥款設置花盆的作用，但棄置花盆造成浪費，故贊成發信予委員，檢視區內有否合適地點重置花盆。

34. 林學禧先生回應，花盆主要是由民政處和康文署負責的合作項目，食環署亦有協助管理。項目硬件由民政總署工程組負責，康文署對植物進行保養實在責無旁貸。在設管會成功為五十八個花盆物色重置地點前會繼續作園藝保養。而若將來搬遷後的位置為適合的公眾地方，署方亦樂意繼續進行園藝保養，但建議重置位置應盡量集中以方便保養。另外，他補充有關政府處理剩餘物資的經驗以供參考，一

般而言，政府處理不合用的物資，可以選擇報銷或透過拍賣形式出售，但投得物件者須負責搬運及承擔運費。

35. 主席總結，無論委員同意重置或棄置花盆，均需由設管會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推行。請秘書處發出信件及花盆的參考照片，邀請委員建議適合重置花盆的地點，在下次會議再作討論。另外，感謝康文署多年來悉心護理植物，日後無論花盆重置在何處，請康文署繼續協助保養植物。

(會後補充：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將信件和參考照片發送予委員。)

三(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2014 號)

36.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37. 有委員表示近日收到市民的意見，指公共圖書館內有部分兒童圖書是描述一個有兩名男士及一名小孩的家庭的生活片段。委員擔心有關圖書會向心智未成熟的兒童灌輸同性戀的概念，影響兒童將來的發展，促請署方作全面檢討，及查詢檢討結論的理據。委員認為康文署要做好把關工作，不能將責任推卸到父母身上。

38. 陳淑霞女士回應，委員所指的圖書曾於報章中報導，受公眾關注的是兩本英文圖書，其內容講述一個有兩名男士及一名小孩的家庭的生活點滴。署方就書籍是否需要下架先後收到不同的意見，部分意見與委員的關注相同。署方已就意見進行檢討，經圖書館學科小組審視後，認為書本內容沒有鼓吹同性戀，加上署方一直鼓勵家長導讀，陪同兒童選擇圖書，而圖書館購買書籍時亦不會事先審查，因此署方最終決定不會將圖書下架，繼續存放在公共圖書館，供市民借閱。

39. 主席認為，康文署沒有意圖將責任推卸到父母身上，只是了解正反雙方的看法後，基於專家意見，最終決定毋須將圖書下架。專家的意見值得參考，而另一方面議會亦會聆聽市民的意見。除了該次新聞報道外，未曾聽到有關圖書的其他訊息，建議有興趣的人士可以在借閱後再作評論。

40.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14 號)

41.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42. 委員感謝康文署提供節目，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於本年六月十四日邀得鳳德居民聯會協助在鳳德社區中心舉行粵曲演唱會，表演極受歡迎，座無虛席。

4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x)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15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2014 號)

44.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45.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46.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7.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二零一四年八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834

圖文傳真 FAX NO: 2697 4220

本署檔號 OUR REF: LCSD LS CS CP/23-4/1(04) XV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6樓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議員, MH, JP

李主席:

「全民運動日2014」

本署於今年5月發信邀請各區區議會、學校、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和全港各大私營體育團體及健體中心，於8月3日當天就「全民運動日2014」作出相應配合，舉辦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或開放場地設施，供市民參加及使用，且得到積極的回應。到目前為止，參與支持「全民運動日」的團體已超過100個，包括區議會、體育總會及其他體育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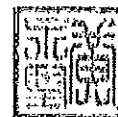
在此，本署謹再次呼籲貴議會考慮於活動當日安排免費康體活動，並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全民運動日」，向市民加強推廣恆常運動的重要性，並鼓勵父母子女一起做運動及市民積極投入健康的生活模式。現隨函附上回條，請於7月25日或以前以傳真方式交回本署，以匯集大家對「全民運動日」的支持。如貴議會已經交回有關回條，則無需再次回覆。

隨函亦附上有關該活動的宣傳海報及小冊子，煩請代為宣傳。本署再一次多謝貴議會對「全民運動日」的支持。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601 8841與蒙小姐或2601 8834與本人聯絡。

謹祝工作愉快，事事順遂。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黃永堅



代行)

連附件: 回條、宣傳海報及小冊子

副本送: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2014年7月9日